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

科目：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從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及我國條約締結法之規定，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條約與協定之區別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條約在我國之簽署、審議、批准程序為何？（15分）

二、1982年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)之規定中，關於沿海國在「領海」與「專屬經濟區」行使主權之範圍，比較兩者異同之處。(25分)

三、試從1961年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(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)之規定，論述何謂「使館不可侵犯」之內涵及其例外？(25分)

四、在跨國犯罪之引渡案件中，何謂「雙重犯罪原則」？(10分)以及「政治犯不引渡」原則的內涵與其例外？(15分)